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朱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2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苡彤